

# 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 推介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丁勇

联系人：吴中南

联系电话：010—55579530

**受托人（乙方）：北京博思派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甜水园商务中心 B 座 305 室

法定代表人：张强

联系人：张强

电话：13901248162

由甲方主办的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通过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博思派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服务事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协议
- D.投标文件
- E.招标文件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项目名称: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

2.2 举办时间: 2023 年 11 月 29 日

2.3 举办地点: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2.4 服务期限: 双方签订合同,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日起, 至第二十六届北京香港经济合作研讨洽谈会闭幕完成。

2.5 工作内容: 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将于第二十六届京港洽谈会期间(11月29-30日), 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举办。活动聚焦扩大开放和京港重点产业合作领域, 集中展示北京市在服务业扩大开放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创新措施。针对香港金融、服务贸易、专业服务、文化旅游等主要优势产业, 展示北京市在“两区”建设下, 释放出的广阔市场机遇和政策红利。组织京港两地重点合作项目签约。本项目需要所涉及的综合服务包括:

### **2.5.1 设计**

(1) 完成活动视觉、场地舞台、场内外氛围搭建、灯光音响、场地布置、会场布置、导视系统等平面图、3D 图设计、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等。

(2) 制作物: 请柬和邀请函、座席名签、椅背贴、手提袋、引导牌、参会证件、会议手册、大幅背板、展示洽谈背板等制作物设计。

### **2.5.2 搭建、布置与设备租赁调试:**

(1) 完成活动场内外搭建和演示, 按照甲方要求布置会场及贵宾室。

(2) 完成所需 LED 屏、音响、灯光器材、家具（沙发及配套桌椅等）、摄影摄像等设备租赁与现场测试。

(3) 完成活动所需请柬和邀请函、座席名签、椅背贴、手提袋、引导牌、参会证件、会议手册、大幅背板、展示洽谈背板等制作物的制作。

(4) 完成活动所需的背景动画特效制作（如签约环节），签约道具的租赁、安装和使用。

(5) 会场至少提前 1 天搭建，搭建完毕后需进行调试、彩排，贵宾室需要提前布置。

### 2.5.3 会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摄影摄像服务：活动期间拍摄，需有全景、贵宾全景、贵宾单人等拍摄；活动结束对所有原始图象文件进行分类整理后提交甲方。

(2) 速记：需提供速记，会议结束后向甲方提供速记文本资料。

(3) 礼仪服务：提供现场礼仪服务人员。

(4) 综合服务：提供接待、引导、签到服务人员。

(5) 会前服务：协助甲方发放邀请材料和参会提醒；安排服务人员进行咨询服务；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设备物料的入场、搭建、会场布置、撤场。

(6) 人员配备与培训：完成所需音响操作人员、灯光师、摄影师、摄像师、礼仪、速记等专业人员的配备与对接，组织人员培训及会前彩排。

(7) 用车保障：活动重要嘉宾用车保障等。

(8) 协调工作会：完成甲方在香港组织开展协调工作会所需的会务服务。

(9) 其他：甲方临时交派的其他工作。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3.1 合同金额

3.1.1 该合同金额费用为人民币 ¥18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该价格为含税价格。如本项目需经财政审计，最终结算结果以审计后的结果为准。

3.1.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活动服务金额的 10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88.5 万元，大写：壹佰捌拾捌万伍仟圆整，具体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乙方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活动工作任务目标且活动总结报告通过甲方审核验收合格的前提下，甲方向乙方支付活动的剩余额项费用。

3.1.3 乙方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之一。乙方为相应项目的完成所作的准备工作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制图、复印、打印、交通等费用（《费用明细表》外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认可即便产生相应支出，亦不构成达到甲方的相应项目的付款条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项目的款项。

3.2 乙方超额完成工作任务目标的部分，甲方不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甲方将扣除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

3.3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甲方仅负责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申请支付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乙方认可最终的付款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为准。

3.4 如北京市财政局对政府采购结算方式有新的规定或付款期限内甲方需进行财政审计等情况，甲、乙双方将依据规定就付款方式做出新的调整，因此导致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 3.5 乙方账户

收款人名称：北京博思派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10909311110902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3.6 发票开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每笔合同款项前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与甲方所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内容监督指导乙方全部工作的实施进展及到位情况，并有

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修改。

4.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文字图片资料、提出设计要求。

4.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各种设计方案进行审议，向乙方提供修改意见，最终书面确认乙方提交方案，乙方拥有其提交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4.4 甲方不得将未经确认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披露（政府相关部门依职权知悉该方案除外）。甲方违反此项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5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不再拥有其知识产权，该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4.6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输、布展、人员证件等手续和工作上的相关支持。

4.7 甲方应在布展完成后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甲方进行确认。如对施工有质量异议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设计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该修改应在乙方布展时间内完成。甲方不承担因修改所导致的任何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乙方出现未能及时修改之情形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首付款。

4.8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数量、方式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将前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的行为，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了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建立标准、规范用于实施协议内组织、布置工作。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和要求进行场地搭建布置，

权要求乙方对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进行修改。

4.2 甲方应按照双方商定的工作时间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文字图片资料、提出设计要求。

4.3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交的各种设计方案进行审议，向乙方提供修改意见，最终书面确认乙方提交方案，乙方拥有其提交的设计方案的知识产权。

4.4 甲方不得将未经确认的设计方案向第三方披露（政府相关部门依职权知悉该方案除外）。甲方违反此项义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5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在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后，不再拥有其知识产权，该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向甲方移交已完成的设计文件及电子文档。

4.6 甲方向乙方提供运输、布展、人员证件等手续和工作上的相关支持。

4.7 甲方应在布展完成后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合格后甲方进行确认。如对施工有质量异议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设计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修改，该修改应在乙方布展时间内完成。甲方不承担因修改所导致的任何费用。如乙方未能及时修改，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乙方出现未能及时修改之情形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首付款。

4.8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日期、数量、方式将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费用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甲方将前述费用汇入乙方指定银行帐户的行为，视为甲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履行了相应款项的支付义务。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建立标准、规范用于实施协议内组织、布置工作。负责按照甲方提供的活动方案和要求进行场地搭建布置，

视频、音响、灯光等设备的租赁、安装、调试和现场执行、物料设计制作、会议劳务服务等综合服务。

5.2 乙方按照本协议应向甲方提交会场的设计方案、搭建方案、执行方案、管理方案，其他配套服务方案（如项目执行倒排时间表、应急服务解决方案、质量保障、安全保障、进度保障等），服务承诺。提交书面文稿并附有会场设计平面布置图、3D图设计、其他设计（如动态效果设计）效果图等所有文件，均需由甲方确认后乙方方可实施。

5.3 乙方应严格依据协议约定及中标文件内容开始进行相关制作工作；甲方如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三条及时支付款项，乙方亦不得将工作周期顺延或停止工作，但乙方有权向甲方主张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5.4 乙方保证于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活动前2日完成本协议书第二条下的工作及所需达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形式、数量、时间要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或未履行甲方委托义务并拒绝接受甲方修改建议的，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减合同总金额【20】%的价款。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继续赔偿损失。

5.5 乙方应按照工作时间表配合甲方进行协议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汇报相关工作的进展与落实情况。确保本次活动的制作工艺和布展制作等技术水平达到设计方案要求，同时乙方的设计方案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

5.6 乙方保证遵守第二十六届京港洽谈会会场和调度会会场的相关规定，在会展布置及相关设备安装、操作、调试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不得因此影响工作进度。因乙方布展等行为导致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5.7 乙方在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活动成果的整理与汇总，需向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活动的各项工作方案、影像资料等所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成果。乙方在京港洽谈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书面的本场活动总结报告，并需经甲方验收。

## **第六条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游行示威、重大疫情以及其它（包括政府审批）各方不可预见的、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其他原因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方责任。

6.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

6.5 在发生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终止时，如乙方尚未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已经提供协议约定服务的相关费用凭证的，则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第七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未尽事宜或遇协议内未做说明的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

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本协议第一条所列有关文件将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项目费用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北京博思派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吴中南

日期：2023.12.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朱林

日期：2023.11.18

附件：

京港产业合作论坛暨“投资北京”专题推介项目  
费用明细表

项目	明细内容	报价金额(元)			预计完 成时间	备注
		数量	单价	金额		
京港产 业合作 论坛暨 “投资 北京” 专题推 介	活动环节设备	1	42000	42000	项目开始 前3日	
	场地布置	1	355000	355000	项目开始 前3日	
	AV设备	1	478000	478000	项目开始 前3日	
	活动制作物	1	300000	300000	项目开始 前5日	
	设计费	1	100000	100000	项目开始 前3日	
	服务保障人员	1	350000	350000	项目结束 当日	
	交通	1	25000	25000	项目结束 后3日	
	专业执行团队	1	235000	235000	项目结束 后3日	
	小计			1885000		

